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9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第 1536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之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需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更新和补充，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具体清理过程、是否为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并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通过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填写的《声明及确认函》，非自然人股东逐级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并查阅相关身份信息，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声明及确认函》及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查表，核查其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通过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委托持股过程中对其出资份额进行转让的委托持股人进行访谈，同时，由发行人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访谈、确认过程进行了见证，核查发行人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具体清理过程、是否为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自查表和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是否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自其前身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2006 年设立起至今，除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共有 14 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9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思远、邹珍祥、林坤华、马银良、陶艳、邹珍凡、侯丽琳、周雅蔓、刘福成、石正金、林武宣、蒙绍波、杨金泉、金鑫、关福如、李海静、陈明星认缴，其中，何思远以 19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祥以 9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坤华以 9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马银良以 8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陶艳以 7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凡以 7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侯丽琳以 6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雅蔓以 5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福成以 4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石正金以 4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武宣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蒙绍波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金泉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鑫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关福如以 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海静以 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明星以 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6 年 9 月 20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集泰化工成立初期，需要筹集资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股东均为对集泰化工创始人邹榛夫较为了解的人士，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集泰化工发展筹集资金，同时给该等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根据集泰化工当时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6 年 11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06 年 10 月 26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80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关福如、陈明星、马银良、邹珍祥、李海静、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认缴，其中，关福如以 297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明星以 87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马银良以 6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祥以 6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海静以 37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安泰化学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6 年 11 月 10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除安泰化学外，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股东均为集泰化工员工以及与邹榛夫关系较好的家人、朋友，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集泰化工发展筹集资金，同时给该等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参照集泰化工前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07 年 12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12 月 9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由安泰化学以 1,200 万元认缴。2007 年 12 月 20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集泰化工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增资价格为 3.6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安泰化学与集泰化工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集泰化工最新盈利能力和前景后，经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08 年 3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08 年 3 月 2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1,333.33 万元增加至 1,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泰化学、何思远、马银良、邹珍祥、林坤华、陶艳、邹珍凡、侯丽琳、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林武宣、蒙绍波、杨金泉、刘福成、金鑫认缴，其中，安泰化学以 822.2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1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思远以 159.25 万元认缴集泰化

工 40.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马银良以 48.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祥以 48.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坤华以 29.26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明星以 29.2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陶艳以 22.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5.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凡以 22.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5.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侯丽琳以 19.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雅蔓以 17.88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4.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福成以 14.6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石正金以 1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海静以 1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武宣以 9.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蒙绍波以 9.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金泉以 9.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鑫以 9.7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8 年 3 月 11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当时集泰化工拟收购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力”），也有在河北省大城县建设工厂的计划，本次增资主要为缓解因实施前述计划导致的集泰化工资金紧张。

本次增资价格为 3.9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各方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集泰化工最新盈利能力和前景后，经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2008 年 9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08 年 8 月 28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1,666.67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中华、熊文忠认缴，其中，陈中华以 7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熊文忠以 163.3333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6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8 年 9 月 27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陈中华为高科力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水性涂料方面的技术专家，熊文忠为高科力的创始人。为了在完成对高科力的收购后，促进高科力水性涂料业务的稳定发展，集泰化工同意让陈中华和熊文忠入股集泰化工，所以进行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在集泰化工完成对高科力的收购后，为促进高科力水性涂料业务的稳定发展，对高科力原实际控制人熊文忠和核心技术人员陈中华进行了股权激励，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系考虑到股权激励的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该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1）股权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熊文忠与安泰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8.6%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33 万元）以 587.988 万元转让给安泰化学。2009 年 12 月 31 日，杨金泉与安泰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6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37.5 万元转让给安泰化学。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熊文忠及杨金泉将其所持全部集泰化工股权转让给安泰化学均系由于其个人财务方面的需要。

本次熊文忠向安泰化学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经双方谈判并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杨金泉向安泰化学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经双方谈判并协商一致后按照杨金泉原入股价格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1）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25 日，安泰化学与林坤华、陶艳、邹珍凡、周雅蔓、石正金、李海静、陈明星、金鑫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4921%股权（对应出资额 9.35 万元）以 33.66 万元转让给林坤华；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9991%股权（对应出资额 18.9833 万元）以 68.34 万元转让给陶艳；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5193%股权（对应出资额 9.8667 万元）以 35.52 万元转让给邹珍凡；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947%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以 6.48 万元转让给周雅蔓；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35%股权（对应出资额 6.65 万元）以 23.94 万元转让给石正金；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5263%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36 万元转让给李海静；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2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以 8.64 万元转让给陈明星；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2211%股权（对应出资额 4.2 万元）以 15.12 万元转让给金鑫。2010 年 6 月 25 日，何思远与蒋鹏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6579%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转让给蒋鹏。2010 年 6 月 25 日，集泰

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安泰化学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均为集泰化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给该等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机会。

何思远将其所持部分集泰化工股权转让给蒋鹏的原因系其与蒋鹏为多年的好友关系，何思远希望给蒋鹏一个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次安泰化学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6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谈判并协商一致后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何思远向蒋鹏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何思远与蒋鹏系多年好友关系，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2011 年 12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5547.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泰化学、邹珍美、邹榛夫认缴，其中，安泰化学以其所持股权、知识产权和实物按照评估值合计 3171.1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317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美以其所持股权按照评估值合计 295.31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95.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榛夫以其所持股权按照评估值合计 181.2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8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安泰化学以其所持股权、知识产权和实物出资业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以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安泰化学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评估值(万元)
股 权 出 资	(1) 以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出资	299.51
	(2) 以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80%股权出资	15.79
	(3) 以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25.6
	(4) 以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132.25
	(5) 以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90%股权出资	243.95
	(6) 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出资	46.69
	小 计	763.79
知 识 产 权 出 资	以纳米复合建筑内外墙乳胶涂料以及石材干挂胶出资(非专利技术)	163.14
实 物 出 资	以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房屋及机器设备一批出资	2244.17
合 计		3171.1

本次邹珍美以其所持股权出资业经沃克森以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7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邹珍美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评估值(万元)
股 权 出 资	(1) 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出资	33.96
	(2) 以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	261.35
	小 计	295.31

本次邹榛夫以其所持股权出资业经沃克森以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3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4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5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6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79-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邹榛夫用于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评估值（万元）
股 权 出 资	（1）以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	128.36
	（2）以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	3.95
	（3）以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2.84
	（4）以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14.70
	（5）以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	27.11
	（6）以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5%股权出资	4.24
	小 计	181.20

2011 年 12 月 1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通过资产重组将安泰化学、邹珍美和邹榛夫拥有的与集泰化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装入集泰化工，从而优化集泰化工管理架构、实现业务的分类管理、避免同业竞争和内部资源浪费、减少关联交易、保持集泰化工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股东投入的资产系从事建筑工程用密封胶相关业务的优质资产，盈利前景较好，并且在对本次投入的资产评估作价时未考虑供应商渠道、销售网络、商标、专利和技术配方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作价不能充分反映该等业务资产的价值，基于前述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了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林坤华与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景投资”）、邹珍贵、邹榛夫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24%股权（对应出资额 13.2567 万元）以 13.2567

万元转让给熙景投资；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333 万元）以 20.8333 万元转让给邹珍贵；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5%股权（对应出资额 8.15 万元）以 8.15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2012 年 8 月 6 日，陶艳与熙景投资、邹珍贵、邹榛夫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40%股权（对应出资额 22.3001 万元）以 22.3001 万元转让给熙景投资；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4%股权（对应出资额 7.8667 万元）以 7.8667 万元转让给邹珍贵；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1%股权（对应出资额 6.1532 万元）以 6.1532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2012 年 8 月 6 日，邹珍凡与邹榛夫、贾为、邹珍美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2%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 万元）以 1.35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8%股权（对应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转让给贾为；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32%股权（对应出资额 17.65 万元）以 17.65 万元转让给邹珍美。2012 年 8 月 6 日，周雅蔓与熙景投资、孙仲华、周雅兰、周雅璐、温昌发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4%股权（对应出资额 2.4166 万元）以 2.4166 万元转让给熙景投资；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5%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34 万元）以 2.5034 万元转让给孙仲华；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4%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67 万元）以 2.1667 万元转让给周雅兰；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9%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333 万元）以 10.3333 万元转让给周雅璐；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8%股权（对应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转让给温昌发。2012 年 8 月 6 日，石正金与吴蹈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8%股权（对应出资额 4.1667 万元）以 4.1667 万元转让给吴蹈。2012 年 8 月 6 日，陈明星与熙景投资、罗鸿桥、邹榛夫分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02%股权（对应出资额 0.8333 万元）以 0.8333 万元转让给熙景投资；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2%股权（对应出资额 6.5667 万元）以 6.5667 万元转让给罗鸿桥；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38%股权（对应出资额 20.8333 万元）以 20.8333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2012 年 8 月 6 日，刘福成与邹榛夫签订《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23%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2012 年 8 月 6 日，集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清理集泰化工之前存在的委托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出于清理委托持股这一目的而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2012 年 10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5,547.61 万元增加至 5,760.82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银良、熙景投资、李海静、温昌发、林坤华、石正金、邹珍贵、孙仲华、罗鸿桥、刘福成、陶艳、周雅蔓认缴，其中，马银良以 341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72.70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熙景投资以 224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47.7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海静以 1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1.3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温昌发以 88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8.7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坤华以 6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2.79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石正金以 6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2.79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贵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39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孙仲华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39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罗鸿桥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39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福成以 2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5.3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陶艳以 7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4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雅蔓以 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1.0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 10 月 1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需要筹集资金，集泰化工向当时有认购意愿的原股东和集泰化工员工开放了投资集泰化工的机会，向其筹集资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 4.69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集泰化工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2012 年 11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5,760.8297 万元增加至 6,400.48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9.6588 万元由泰银富时以 3,000 万元认缴。2012 年 11 月 6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泰银富时基于对集泰化工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层的认可，决定投资集泰化工，且当时集泰化工有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经协商，泰银富时拟通过认缴集泰化工增资的方式投资集泰化工。因此，集泰化工进行了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泰银富时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 4.69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集泰化工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1）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蒙绍波与邹榛夫签订了《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集泰化工 0.195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 万元）以 58.625 万元转让给邹榛夫。2013 年 7 月 15 日，集泰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蒙绍波当时有个人资金需求，主动要求向邹榛夫转让其所持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69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参照集泰化工 2012 年 11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2014 年 2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5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6,400.4885 万元增加至 7,000.48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认缴，其中，湖北九派以 2,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仙桃九派以 1,00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2 月

19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基于对集泰化工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层的认可，决定投资集泰化工，且集泰化工当时也有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经协商，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拟通过认缴集泰化工增资的方式投资集泰化工。因此，集泰化工进行了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集泰化工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2014 年 8 月增资

（1）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集泰化工注册资本由 7,000.4885 万元增加至 7,174.0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熙景投资、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璟投资”）、邹珍凡、周雅蔓、刘福成、罗鸿桥、邹珍贵、孙仲华认缴，其中，熙景投资以 267.008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53.40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舜璟投资以 346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凡以 12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雅蔓以 35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福成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罗鸿桥以 3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珍贵以 2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孙仲华以 20 万元认缴集泰化工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8 月 1 日，集泰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舜璟投资系由集泰化工员工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舜璟投资认缴本次增资系为了激发集泰化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共享集泰化工的发展成果。同时，集泰化工也向当时有认购意愿的集泰化工员工开放了投资集泰化工的机会。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参照集泰化工 2014 年 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经集泰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入职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适用于发行人员工）
邹珍美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640606* ***，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号*幢*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市场总监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市场总监
邹榛夫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10216* ***，住所为广州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2006 年 8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担

	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	任总经理
马银良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3041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号大院*栋*号梯*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关福如	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620706****，住所为广东省增城市中新镇大田村茶园北街*巷*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一衣口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在龙川县穗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何思远	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571002****，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号*房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2006年8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陈中华	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62062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苑*栋*房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科技特派员；2012年1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教师	2006年8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科技特派员
邹珍祥	身份证号码为4224321957110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号*房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2012年1月至今在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李海静	身份证号码为42080319800628****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广州绮和	不适用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丁香街*号*房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锦上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邹珍凡	身份证号码为42243219710307*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1年9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邹珍贵	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6711116*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号*房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06年8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 2015年4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石正金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30216* ***，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保集安五区*栋*门*号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技术总监； 2014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技术总监； 2014年6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侯丽琳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419571018* ***, 住所为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 园*栋*	退休	不适用
温昌发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6020319650922*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车陂北 街*号*新村*栋* 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 理	不适用
罗鸿桥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43219660824* ***,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新市镇 交通路*号*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财务总 监兼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财务总监兼副 总经理
刘福成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43219650309* ***,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新市镇 文峰西路*号*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经理助 理兼客服经理	2006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经理助理兼客 服经理
林坤华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4020319620715* ***, 住所为广东 省韶关市武江区* 宿舍*所*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研发工 程师	2006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金鑫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830602* ***, 住所为广州 市海珠区鹭江西 街*号*栋*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内蒙古杭锦后旗杭 信购物商城有限公 司担任会计	不适用
陶艳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711212* ***, 住所为广东 省从化市街口街 府前路*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不适用
孙仲华	身份证号码为 43293019761028* ***, 住所为北京 市海淀区东小府* 号西平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担 任采购总监; 2014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 人担任副总经理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 任销售总监;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在发行人担任采购总 监; 2014 年 6 月起 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 理
林武宣	身份证号码为 44012819620610* ***, 住所为广东 省佛山市顺德区 大良街道*苑*座* 梯*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佛山市顺 德区基雄五金制造 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在广东顺德一览包 装有限公司担任经 理	不适用
蒋鹏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81126* ***, 住所为广州 市海珠区*街*号* 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广州造纸 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不适用

	***，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号*房	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经理	
陈明星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90101* ***，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号*幢*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担任总经理	不适用
周雅蔓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90601*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杨集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资金组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2011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资金组经理；2015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周雅璐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20527* ***，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号*户	2012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不适用
贾为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40809* ***，住所为湖北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崇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2006 年 8 月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省京山县*小区*栋	经理	
吴滔	身份证号码为44068219881107* ***,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厦*座*房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开易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外贸跟单员; 2013年10月至今在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医学代表	不适用
周雅兰	身份证号码为42082119751102*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号*户	2012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不适用
蒙绍波	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70221* ***, 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号*栋*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自由职业; 2016年1月至今在广州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不适用
杨金泉	身份证号码为36242219700715* ***, 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文明南路*号*单元*室	2012年1月至今在吉水金宏树脂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不适用

熊文忠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20920* ***，住所为广州 市越秀区环市东 路*号大院*号*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高科力担 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红旗 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 高科力防腐涂装工 程有限公司担任董 事长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高科力担 任经理
-----	--	---	--

2. 泰银富时的基本情况

泰银富时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军，合伙期限为 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第二层 3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农业、新兴产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银富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有限合伙人

陈奕彪	166.66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温永綦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南青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泰银富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信息	近5年工作经历	入职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适用于发行人员工）
李军	身份证号码为41270119741123****，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2012年1月至今在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月	2015年4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东路*号大院	至今在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在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王桂萍	身份证号码为 44012219520428****，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巷*幢*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从化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不适用
马勤	身份证号码为 41270219670228****，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马渡路*新村*号院*号楼*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河南蓝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黄金担任项城代理	不适用

		商	
蓝健	身份证号码为 44012219700626 ****, 住所为广 东省从化市街口 街*巷*幢*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广州从化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在 广州从化蓝基实业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 理	不适用
陈奕彪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00915 ****, 住所为广 州市天河区苏庄 *号大院*栋*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司担任加油员	不适用
朱征夫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40929 ****, 住所为广 州市天河区华景 路*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 事务所担任主任兼 执行合伙人;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 广船国际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监事; 2013 年 3 月至今在易方 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在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不适用

		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在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电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奥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温永綦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4020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田北街*号*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广东永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永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不适用
谢士学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53020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朝镇*新村*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中山市东区库充社区卫生服务站担任医师；2014 年 8 月至今在贵州黔玉尊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不适用
陈德山	身份证号码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不适用

	11010619680226 ****,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园*楼*门*号	年 7 月在广州长昂移动房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广州一百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黄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560918****,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小石新街*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金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南泰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不适用
谢军	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691120****,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田北街*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天河华厦冷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不适用
张风	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50501****, 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号*楼*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枢纽处电站室担任副主任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不适用

朱志国	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80501 ****, 住所为广 州市天河区员村 二横路*号之*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州锋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 理	不适用
方南青	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19920703 ****, 住所为广 州市白云区松柏 东街*号*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加拿大多 伦多大学就读;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 健之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不适用

3. 湖北九派的基本情况

湖北九派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住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 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湖北九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00	2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00	8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黄石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2,000	8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8
丁权	1,500	6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李弘	1,000	4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陈加军	500	2
合计	25,000	100

湖北九派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丁权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619670416****，住所 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为无业

李弘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619680817****，住所 为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湖北九 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
陈加军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20219641114****，住所 为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陈 家湾京华路*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湖北联 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 理

(2)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展宏，合伙期限为 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 伙 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 伙 人 类 别
周展宏	2,400	普通合伙人
周红兵	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 伙 人	身 份 信 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	---------	-----------

周展宏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4030119630715****, 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号莲花北*栋*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新疆允 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红兵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13019680128****, 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 东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新疆允 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担任投资总监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系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00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宏,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拟定 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计划拟定 创新基金工作指南编制 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受理与程序性审查 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组织 创新基金实施过程监理 创新基金财务管理 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举办单位为科学技术部。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住所为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清,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80	14.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000	58.33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680	7.89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90	18.18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46
合计	72,000	10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追溯至最终持股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的情况如下：

①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智华，经营范围为“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61.7556 万元，住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资产的经营管理（含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城市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城镇污水处理；摊位出租；新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牧、副、渔业产业化及农业科技推广。（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的股东为黄石市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住所为黄石市磁湖东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国华，经营范围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含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建设，地方铁路营运管理，托管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基金，本市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融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33 万元，住所为襄阳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管委会办公楼六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清，经营范围为“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及核准厂房建筑投资。”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3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333	70
合计	53,333	100

A.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敬东，经营范围为“城建资金的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为对中小企业的投资提供担保和咨询服务。”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B.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襄阳政函[2012]128 号《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的批复》，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暂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辖区内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负责管理辖区内市政府投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享有与出资相应比例的财产所有权、产权、出资人权利、股东权利。

④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葛店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叶立文，经营范围为“土地收购储备、土地交易、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城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城市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5）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18 万元，住所为桥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盛云，经营范围为“对商业贸易、物流配送、仓储、运输、食品加工、医药、石油、化工、旅游、食品工业各行业的投资及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92.5	56.22
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5	43.78
合计	19,018	100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至最终持股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的情况如下：

①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64.81 万元，住所为桥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96.05	51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68.76	49
合计	61,364.81	100

A.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现已变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住所为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小援，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住所为江汉区三民路 54-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统衡，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商业投资；旅游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统衡	900	47.37
曾桂荣	1,000	52.63
合计	1,900	100

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	------	-----------

潘统衡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3030219630519****，住所 为武汉市江汉区大夹街*号* 楼*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市 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 任董事长
曾桂荣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419630603****，住所 为武汉市江汉区大夹街*号* 楼*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市 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 任总经理

(6) 黄石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黄石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7)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010 万元，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住所为武汉市水果湖南苑村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丽枫，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承担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监督、管理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举办单位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8)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江岸区西马街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海鹏，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炊事机械、百货、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莉	150	15

孙海鹏	850	85
合计	1,000	100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孙莉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419571104****，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号*楼*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孙海鹏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419550525****，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小区*号*楼*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9）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住所为江岸区黄孝河路特 1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耀民，经营范围为“货物储存与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分拣、信息处理以及货物监管、仓单质押等物流延伸服务；为货主代储、代购、代销物资；普通货运、商品车接送及运输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房屋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王有恒	285.5571	7.14
李耀民	1044.5838	26.11
罗德华	1069.8711	26.75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9880	40.00
合计	4,000	100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5年工作经历
王有恒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619610515****，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号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李耀民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219630209****，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号*楼*号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罗德华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219490420****，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1092 号 22 楼 9 号	年 5 月至今为退休
--	-----------------	------------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10)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904-5，法定代表人为童干，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童干	50	50
童建兵	50	50
合计	100	100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童干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1102199010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号*花园*栋*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童建兵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12119700506****, 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镇*花园*栋*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 富和利行实业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 至今在荆州市锦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 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深 圳市新利行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在深圳市富利嘉业 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常 务)董事
-----	--	--

(11)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齐安大道人民防空办公室南一楼, 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经营范围为“对公路、桥梁、高新科技产业和农业、生物及电子行业的投资; 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通信器材设备及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750	15
李亚婧	4,250	85
合计	5,000	100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李伟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619600923****，住所 为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湖北天 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李亚婧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0619900402****，住所 为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 在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 就读；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班戈大学就读； 2014 年 8 月至今在湖北天 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4. 仙桃九派的基本情况

仙桃九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住所为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仙桃九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洪祥	200	4.17
赵良伟	1,000	20.83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83
付立新	300	6.25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300	6.25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83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83
合计	4,800	100

仙桃九派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	近5年工作经历
刘洪祥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900419680112****，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建设下街*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良伟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900419920114****，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环场西路*号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美国普渡大学就读； 2016 年 6 月至今在澳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

付立新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900419541022****, 住所 为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 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仙桃市 彭场立新塑料有限责任公 司担任总经理
-----	--	---

(2)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为洪山区和平乡和平村林家棚 1 幢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为吴丽莎,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及证券);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佳武	2,000	40
吴丽莎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王佳武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112719931118****, 住所 为湖北省黄梅县大河镇福选	武汉轻工大学在读学生

	村*组	
吴丽莎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11119961029****，住所 为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村* 号附*号	江汉大学在读学生

（3）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3 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住所为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万富，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社会提供科技信息，开展科技服务。”举办单位为仙桃市科学技术局。

（4）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所述。

（5）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所述。

5. 熙景投资的基本情况

熙景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533.695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国新，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3 号前座二楼 23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熙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徐国新	22.7500	普通合伙人

阮碧清	8.3750	有限合伙人
蒋成勋	35.9434	有限合伙人
喻平波	25.9166	有限合伙人
张美良	42.1985	有限合伙人
潘守伟	1.1000	有限合伙人
黄泽雄	0.3300	有限合伙人
左洪武	0.6050	有限合伙人
刘万升	8.6600	有限合伙人
陈剑华	1.1000	有限合伙人
陈海洪	0.6124	有限合伙人
孙安德	0.9166	有限合伙人
李虎	4.5834	有限合伙人
夏祥发	0.9166	有限合伙人
胡书华	11.4850	有限合伙人
周友良	15.5500	有限合伙人
谭歆	15.8334	有限合伙人
夏昌全	14.5834	有限合伙人

傅金玲	2.2366	有限合伙人
代维	0.7334	有限合伙人
江东	4.4184	有限合伙人
冯琦	0.7334	有限合伙人
李艳华	51.5400	有限合伙人
章德永	2.2916	有限合伙人
王京梅	29.3666	有限合伙人
赵勇	0.9166	有限合伙人
杨昌帆	16.0000	有限合伙人
金成	2.0000	有限合伙人
潘曼	25.0000	有限合伙人
何小梅	3.0000	有限合伙人
高云飞	5.0000	有限合伙人
于红涛	20.0000	有限合伙人
李汨	6.0000	有限合伙人
杨俊才	30.0000	有限合伙人
廖勇	20.0000	有限合伙人

陈艳	38.0000	有限合伙人
肖金龙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李浩成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3.6959	-

熙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入职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适用于发行人员工)
徐国新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20709*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 绀弩大道*号*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采购经 理	2006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采购经理
阮碧清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00424* ***，住所为广州 市白云区三元里 大道*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 限公司担任会计	不适用
蒋成勋	身份证号码为 42242919721220* ***，住所为广东 省从化市江埔街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发行人担 任技术厂长；2015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发行人担任 技术厂长；2015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技

	从城大道香檀大街*号*房	人担任技术中心主任	术中心主任
喻平波	身份证号码为42280119800424****,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号*号楼*室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17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生产总监
张美良	身份证号码为4323221975112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号*房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外贸销售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外贸销售
潘守伟	身份证号码为4205031980050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7年7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黄泽雄	身份证号码为42243219700323****,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杨集路*号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质检	2009年6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质检
左洪武	身份证号码为42243219701116****, 住所为广州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3	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市天河区建工路* 号*层	年 6 月至今在广州 市明图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经理	
刘万升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12619770606* ***, 住所为广东 省从化市太平镇 广从北路*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 岗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担任厂务主任兼 安全主任及主任长; 2017 年 1 月至今在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担任副 厂长; 2017 年 1 月 至今在从化东洋贸 易有限公司担任副 厂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 岗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担任厂务主任兼安全 主任及主任长; 2017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 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担任副厂长; 2017 年 1 月起在从化东洋 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 厂长
陈剑华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4010719720106* ***, 住所为广州 市荔湾区*巷*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研发工 程师; 2015 年 4 月 至今在发行人担任 监事	2008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5 年 4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监事
陈海洪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4128419810710*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建工路* 号*层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研发工 程师	2008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研发工程师
孙安德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82119710212*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为农民; 2015	2015 年 6 月起在广州 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新庙村*组	年 6 月至今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班长	公司担任班长
李虎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860704*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惠山北路*号*户	2012 年 1 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2012 年 1 月至今在京山县碧波庭养生馆担任经营者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夏祥发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30513*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铜冲村*组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湖北德棉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武汉深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武汉元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 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湖北海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不适用
胡书华	身份证号码为 42062319790122* ***, 住所为广州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2009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市天河区天府路* 号*号楼*室		
周友良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3052819761001* ***, 住所为广州 市萝岗区东荟一 街*号*房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会计	2006 年 9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会计
谭歆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3010419820525* ***, 住所为湖南 省岳阳市岳阳楼 区吕仙亭社区居 委会*组*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 任财务审计组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内审部 经理助理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 财 务 审 计 组 经 理; 2015 年 5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内审部经理助 理
夏昌全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43219620306* ***,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新市镇 城中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 限公司担任经理	不适用
傅金玲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2072319811220* ***, 住所为杭州 市西湖区*园*幢* 单元*室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发行人担 任人事部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为待业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发行人担任 人事部经理
代维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82119800804* ***, 住所为湖北	2012 年 1 月在上海 粤泰粘胶剂有限公 司担任出纳; 2012	不适用

	省当阳市涪溪镇 红旗村*组	年 2 月至今为待业	
江东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6233019840217* ***, 住所为长沙 市芙蓉区万家丽 北路*段*号*门* 号*栋*房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上海安东 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在长沙 上泰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上海安东泰 粘胶剂有限公司担任 销售经理
冯琦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7072419820213* ***, 住所为山东 省临朐县冶源镇 冶源南村*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安东 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担任业务员; 2013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 求进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业务员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安东 泰粘胶剂有限公司担 任业务员
李艳华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98319821118*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中山大 道西*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集装箱 事业部总监	2008 年 1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集装箱事业部 总监
章德永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3302219730220* ***, 住所为湖南 省沅陵县筲箕湾 镇铺坪村*组	2012 年 1 月至今为 自由职业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发行人担 任技术服务部主管

王京梅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790312*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村*组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审计; 2015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内审部审计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审计; 2015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内审部审计
赵勇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820915*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郑州安中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为待业	不适用
杨昌帆	身份证号码为 52222419820924* ***, 住所为贵州省石阡县河坝场乡河坝村*组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15 年 4 月至今在宁波郎亚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金成	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90113*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界子山村*组*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在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 2015 年 1 月起在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潘曼	身份证号码为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2006 年 9 月起在发行

	42070319820506*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号*房	发行人担任出纳	人担任出纳
何小梅	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830903* ***, 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塘埔路*号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 2015年4月至今在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
高云飞	身份证号码为41018519840713*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2007年7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于红涛	身份证号码为41272719841113*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016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经理
李汨	身份证号码为43062119811217* ***, 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三荷乡迎丰村*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会计; 2015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外派财务经理兼	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会计; 2015年5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外派财

	组十三号	会计	务经理兼会计
杨俊才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4092319840708*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建工路* 号*层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 任外派财务组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 任财务部经理助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财务部 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 任主管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在发行人担任外派财 务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 发行人担任财务部经 理助理；2016 年 1 月 起在发行人担任财务 部经理
廖勇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243219740216*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新市镇 绀弩大道*号*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出纳	2009 年 7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出纳
陈艳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82119851009*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杨集镇 三泉村*组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州市泰 宇建材有限公司担 任客服兼出纳；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发行人担任客 服兼出纳；2017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 任客服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州市泰宇 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客 服兼出纳；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发 行人担任客服兼出 纳；2017 年 3 月起在 发行人担任客服

肖金龙	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31117*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建工路* 号首层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越南平阳 省雪花工贸公司担 任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 人担任部门经理	2012 年 3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部门经理
李浩成	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90308* ***，住所为武汉 市硚口区古田一 路*号*楼*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武汉科技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在 武汉九派兴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投资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前 海九派资本管理合 伙企业担任合伙人； 2015 年 4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在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5 年 4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董事

6. 舜璟投资的基本情况

舜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34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卫娜，合伙期限为 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锦明街 1 号前座 03 铺 108 室（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舜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赵卫娜	5	普通合伙人
陶波	5	有限合伙人
陈国然	5	有限合伙人
周扬	5	有限合伙人
罗敏	50	有限合伙人
罗新红	10	有限合伙人
吴珈宜	35	有限合伙人
王慧	7	有限合伙人
汤天珍	8	有限合伙人
郑蓉	5	有限合伙人
易东林	15	有限合伙人
童良号	5	有限合伙人
邹婷	6	有限合伙人
余飞	5	有限合伙人
鲁德胜	5	有限合伙人

徐超	6	有限合伙人
李明	5	有限合伙人
王再贵	15	有限合伙人
邵树高	5	有限合伙人
汪丹丹	5	有限合伙人
岳晓辉	36	有限合伙人
殷亮结	16	有限合伙人
段亚冰	10	有限合伙人
祁振坤	10	有限合伙人
向尚	5	有限合伙人
曾臻	15	有限合伙人
赵旺	5	有限合伙人
李亮	5	有限合伙人
霍天武	5	有限合伙人
杨琦明	5	有限合伙人
王莹	5	有限合伙人
张文华	5	有限合伙人

贺飞	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6	-

舜璟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信息	近 5 年工作经历	入职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适用于发行人员工)
赵卫娜	身份证号码为 13018219851116*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发行人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 2013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客服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发行人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 2013 年 8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客服经理
陶波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840927*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罗店镇徐畈村*组*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业务员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业务员
陈国然	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80524*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楼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2011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周扬	身份证号码为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2009 年 7 月起在发行

	15020419850303*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人担任销售经理
罗敏	身份证号码为50023419870305*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经理	2009年7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经理
罗新红	身份证号码为43042419800624*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号*号楼*室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华南区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在深圳科美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市场部华南区经理
吴珈宜	身份证号码为41030519840117* ***, 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南方都市报担任记者; 2014年2月至2014年6	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起在发行人担任

	新乐街*号*栋*房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 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 任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
王慧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108119891211* ***, 住所为湖北 省石首市大垸乡*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出纳	2010 年 2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出纳
汤天珍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082119860729* ***, 住所为湖北 省京山县孙桥镇 蒋家大堰村*组* 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出纳	2006 年 8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出纳
郑蓉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2102219870716* ***, 住所为湖北 省公安县斗湖堤 镇油江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出纳	2009 年 9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出纳
易东林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6031119830226*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中山大 道西*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建筑胶 销售总监	2011 年 3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建筑胶销售总 监
童良号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2011 年 7 月至 2013

	42070319871015*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楼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 2014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邹婷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860212* ***,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杨集镇三台村*组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任客服; 2015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文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发行人担任客服; 2015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文员
余飞	身份证号码为 42900419820914* ***,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路*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2012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兼主任	2012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研发工程师兼主任
鲁德胜	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530825* ***, 住所为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居委会*组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机电维修	2008 年 8 月起在发行人担任机电维修
徐超	身份证号码为 42098319860719*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	2011 年 12 月起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限公司担任销售
李明	身份证号码为42108119801107* ***，住所为湖北省石首市大垸乡古长堤村*组*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2011 年 12 月起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王再贵	身份证号码为42243219770407* ***，住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海慧路*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绩效考核员；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 2017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绩效考核员；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 2017 年 1 月起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
邵树高	身份证号码为36232119790602* ***，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应家乡石门村*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2011 年 12 月起在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汪丹丹	身份证号码为42100319811205*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发行人担任

	***，住所为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号*户	任操作员；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出纳	操作员；2012年5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出纳
岳晓辉	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87112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楼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殷亮结	身份证号码为44078419870830* ***，住所为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南洞村民委员会下六安村*号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段亚冰	身份证号码为41042219860810*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2012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2011年12月起在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号*层		
祁振坤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7232319860525* ***, 住所为湖南 省湘潭市雨湖区* 苑*栋*号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销售	2010 年 7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销售
向尚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43022119900114* ***, 住所为湖南 省株洲县渌口镇 猫公井*号*栋*室	2012 年 7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销售	2012 年 7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销售
曾臻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6040319830319*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中山大 道西*号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安泰 京粤粘胶剂有限公 司担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在国诺 (天津)实业有限公 司担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安泰 京粤粘胶剂有限公 司担任经理
赵旺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12022519861128*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林和西 路*号西*楼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 剂有限公司担任经 理	2011 年 12 月起在北 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 限公司担任经理
李亮	身 份 证 号 码 为 34122619840616* ***, 住所为广州	2012 年 1 月至今在 发行人担任销售	2010 年 7 月起在发行 人担任销售

	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西*楼		
霍天武	身份证号码为4108221987121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6年3月至今在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杨琦明	身份证号码为42092319871102***,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西*楼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	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2014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
王莹	身份证号码为63010319870423***,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号*层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销售;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3月起在发行人担任经理助理
张文华	身份证号码为41272419881112***,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西*楼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在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	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4年7月起在

	路*号西*楼	销售经理	发行人担任销售经理
贺飞	身份证号码为 13063519880112* ***, 住所为广州 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号西*楼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发行人担任 销售; 2013 年 3 月至今在成都安锦 泰胶业有限公司担任 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发行人担任 销售; 2013 年 3 月起 在成都安锦泰胶业有 限公司担任经理

(三) 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及对新增股东逐一进行的访谈及确认,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 2006 年 9 月增资

在林坤华支付的 90 万元增资价款中, 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10 万元, 受邹珍贵的委托代其出资 50 万元, 受彭政松的委托代其出资 6 万元, 受徐国新的委托代其出资 6 万元, 受严雪磊的委托代其出资 12 万元, 受阮碧清的委托代其出资 3 万元, 受蒋成勋的委托代其出资 1 万元, 受喻平波的委托代其出资 2 万元。邹珍贵、彭政松、徐国新、严雪磊、阮碧清、蒋成勋、喻平波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陶艳支付的 70 万元增资价款中, 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20 万元, 受孙安德的委托代其出资 2 万元, 受李虎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 受夏祥发的委托代其出资 2 万元, 受刘典文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 受谭歆的委托代其出资 4 万元, 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 受夏昌全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 受付金玲的委托代其出资 2 万元。孙安德、李虎、夏祥发、刘典文、谭歆、邹榛夫、夏昌全、付金玲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邹珍凡支付的 70 万元增资价款中, 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20 万元, 受贾为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 受邹珍美的委托代其出资 40 万元。贾为、邹珍美的

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周雅蔓支付的 55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4 万元，受孙仲华的委托代其出资 6 万元，受周雅兰的委托代其出资 4 万元，受周雅璐的委托代其出资 26 万元，受温昌发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受章德永的委托代其出资 5 万元。孙仲华、周雅兰、周雅璐、温昌发、章德永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石正金支付的 40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30 万元，受吴茂林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吴茂林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刘福成支付的 45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15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30 万元。邹榛夫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 2006 年 11 月增资

在陈明星支付的 87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17 万元，受赵勇的委托代其出资 2 万元，受罗鸿桥的委托代其出资 10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52 万元，受邱会晶的委托代其出资 6 万元。赵勇、罗鸿桥、邹榛夫、邱会晶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3. 2008 年 3 月增资

在林坤华支付的 29.26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3.25 万元，受邹珍贵的委托代其出资 16.25 万元，受彭政松的委托代其出资 1.95 万元，受徐国新的委托代其出资 1.95 万元，受严雪磊的委托代其出资 3.9 万元，受阮碧清的委托代其出资 0.98 万元，受蒋成勋的委托代其出资 0.33 万元，受喻平波的委托代其出资 0.65 万元。邹珍贵、彭政松、徐国新、严雪磊、阮碧清、蒋成勋、喻平波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陶艳支付的 22.75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6.5 万元，受孙安德的委托代其出资 0.65 万元，受李虎的委托代其出资 3.2 万元，受夏祥发的委托代其出资 0.65 万元，受邹珍贵的委托代其出资 3.2 万元，受谭歆的委托代其出资 1.3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3.35 万元，受夏昌全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受付金玲的委托代其出资 0.65 万元。孙安德、李虎、夏祥发、

邹珍贵、谭歆、邹榛夫、夏昌全、付金玲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邹珍凡支付的 22.75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6.5 万元，受贾为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受邹珍美的委托代其出资 13 万元。贾为、邹珍美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周雅蔓支付的 17.88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1.3 万元，受孙仲华的委托代其出资 1.95 万元，受周雅兰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受周雅璐的委托代其出资 6.5 万元，受温昌发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受章德永的委托代其出资 1.63 万元。孙仲华、周雅兰、周雅璐、温昌发、章德永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石正金支付的 13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9.75 万元，受吴茂林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吴茂林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陈明星支付的 29.25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19.5 万元，受赵勇的委托代其出资 0.65 万元，受罗鸿桥的委托代其出资 3.25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3.9 万元，受邱会晶的委托代其出资 1.95 万元。赵勇、罗鸿桥、邹榛夫、邱会晶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刘福成支付的 14.63 万元增资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4.88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出资 9.75 万元。邹榛夫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4.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在林坤华支付的 33.6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1.6 万元，受蒋成勋的委托代其支付 4.86 万元，受张美良的委托代其支付 10.44 万元，受肖珍的委托代其支付 2.34 万元，受潘守伟的委托代其支付 3.6 万元，受黄泽雄的委托代其支付 1.08 万元，受左洪武的委托代其支付 1.98 万元，受刘万升的委托代其支付 2.16 万元，受陈剑华的委托代其支付 3.6 万元，受陈海洪的委托代其支付 2 万元。蒋成勋、张美良、肖珍、潘守伟、黄泽雄、左洪武、刘万升、陈剑华、陈海洪支付的价款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陶艳支付的 68.3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12.6 万元，受邹珍贵的委托代其支付 13.32 万元，受胡书华的委托代其支付 4.86 万元，

受周友良的委托代其支付 1.8 万元，受邹榛夫的委托代其支付 4.8 万元，受付金玲的委托代其支付 4.32 万元，受代维的委托代其支付 2.4 万元，受江东的委托代其支付 14.46 万元，受冯琦的委托代其支付 2.4 万元，受王晓艳的委托代其支付 2.34 万元，受李艳华的委托代其支付 5.04 万元。邹珍贵、胡书华、周友良、邹榛夫、付金玲、代维、江东、冯琦、王晓艳、李艳华支付的价款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邹珍凡支付的 35.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27.12 万元，受邹珍美的委托代其支付 3.54 万元，受宋健的委托代其支付 4.86 万元。邹珍美、宋健支付的价款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在周雅蔓支付的 6.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其以合法自有资金支付 5.28 万元，受王京梅的委托代其支付 1.2 万元。王京梅支付的价款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陈明星支付的 8.6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系受罗鸿桥的委托代其支付。罗鸿桥支付的价款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5. 在 2011 年 12 月增资中，安泰化学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股权、知识产权和实物，邹珍美和邹榛夫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股权。

6. 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募集的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产、合法自有资金，存在委托持股的，为委托持股方合法自有资金且委托持股已完成清理和规范，因此各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增股东中：

邹珍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之妹，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贵之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邹珍凡之姐。

邹榛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贵之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邹珍凡之兄。

马银良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何思远现任发行人董事。

邹珍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之兄，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贵之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邹珍凡之兄。

邹珍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之弟，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贵之弟。

邹珍贵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之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邹珍凡之兄。

石正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罗鸿桥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孙仲华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明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榛夫之弟，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贵之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邹珍凡之兄。

周雅蔓现任发行人监事。

周雅璐系发行人监事周雅蔓之姐。

周雅兰系发行人监事周雅蔓之姐。

熙景投资有限合伙人陈剑华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熙景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浩成现任发行人董事。

舜璟投资有限合伙人吴珈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五）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六）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1. 清理前的委托持股情况

在 2012 年 9 月集泰化工的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清理前，集泰化工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林坤华	46.85	自有	4.61
		邹珍贵	20.83
		邹榛夫	8.15
		徐国新	2.50
		阮碧清	1.25
		蒋成勋	1.77
		喻平波	0.83
		张美良	2.90
		潘守伟	1.00
		黄泽雄	0.30
		左洪武	0.55

		刘万升	0.60
		陈剑华	1.00
		陈海洪	0.56
陶艳	48.15	自有	11.83
		邹珍贵	7.87
		邹榛夫	6.15
		孙安德	0.83
		李虎	4.17
		夏祥发	0.83
		胡书华	1.35
		周友良	0.50
		谭歆	1.67
		夏昌全	4.17
		傅金玲	2.03
		代维	0.67
		江东	4.02
		冯琦	0.67

		李艳华	1.40
邹珍凡	39.04	自有	15.87
		邹榛夫	1.35
		贾为	4.17
		邹珍美	17.65
周雅蔓	24.72	自有	3.13
		孙仲华	2.50
		周雅兰	2.17
		周雅璐	10.33
		温昌发	4.17
		章德永	2.08
		王京梅	0.33
石正金	23.31	自有	19.15
		吴滔	4.17
陈明星	39.90	自有	11.67
		罗鸿桥	6.57
		邹榛夫	20.83

		赵勇	0.83
刘福成	18.75	自有	6.25
		邹榛夫	12.50

2. 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2 年 9 月，为了规范集泰化工持股关系，集泰化工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对集泰化工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徐国新、阮碧清等 26 名委托持股人按照各自在集泰化工享有的出资份额共同设立熙景投资，受托持股人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共计 38.8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熙景投资，其余 10 名委托持股人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直接实名化，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款第 9 项。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受托持股人	原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剩余出资额 (万元)
林坤华	46.85	熙景投资	13.26	4.61
		邹珍贵	20.83	
		邹榛夫	8.15	
陶艳	48.15	熙景投资	22.30	11.83
		邹珍贵	7.87	
		邹榛夫	6.15	
邹珍凡	39.04	邹榛夫	1.35	15.87

		贾为	4.17	
		邹珍美	17.65	
周雅蔓	24.72	熙景投资	2.42	3.13
		孙仲华	2.50	
		周雅兰	2.17	
		周雅璐	10.33	
		温昌发	4.17	
石正金	23.31	吴滔	4.17	19.14
陈明星	39.90	熙景投资	0.83	11.67
		罗鸿桥	6.57	
		邹榛夫	20.83	
刘福成	18.75	邹榛夫	12.50	6.25
合计	240.72	合计	168.21	72.51

为避免发行人委托持股行为及清理行为产生股权纠纷，上述委托代持人和受托代持人均对代持期间的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方均对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准确、完整，各方对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的结果没有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股权代持清理均为转让双

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适格、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高科力未取厂房产证及附着土地使用权，神岗子公司厂房需要搬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部分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上述情形的形成原因；(2)发行人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的位置，面积、产能、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3)租赁房屋是否均有完整产权、租赁是否稳定，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租赁的房产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神岗子公司厂房搬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一) 高科力未取得厂房产证及附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作出的说明核查高科力未取得房产证及附着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核查情况如下：

高科力所占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第三小区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唐管委会”）与高科力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位于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第三小区，面积为 12,940 平方米（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的地块转让给高科力。高科力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 10 万元定金，并获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列明用地面积为 11,059 平方米的穗规地证[2007]82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广东省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载明，因第

三方广州市益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权属提出异议，主张该地块应属于其债务人广州市天河区工业总公司，而非《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中的转让方高唐管委会，导致该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后续交易手续，高科力至今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该地块上自建的办公楼、车间、仓库（总计 6,962 平方米）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岗子公司”）厂房需要搬迁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考察神岗子公司的厂房所在地，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神岗子公司厂房需要搬迁的原因。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满足环保的要求。神岗子公司厂区搬迁系为满足《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为公司生产沥青漆、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等产品，其中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导致神岗子公司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需要搬迁。

第二，解决公司产能拓展空间不足及生产基地分散的问题。随着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神岗子公司已处于满负荷运转，产能瓶颈突出，受现有厂区面积和位置的限制，只能另行购买场地进行扩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基地较为分散，公司已在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土地，并规划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了对公司的生产活动进行集中管理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公司决定将神岗子公司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整体搬迁。

基于以上原因，神岗子公司需要进行厂区搬迁。对此，公司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公司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市政道路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新生产基地）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

为加快搬迁进程，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搬迁计划进行了调整，采取分两步转移的实施方式。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至东洋贸易。第二步，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洋贸易正在进行补充设备的预订、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预计发行人能够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转移，较搬迁截止日（2018 年 12 月底）提前 6 个月。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部分房产的原因

1. 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约为 2,812.96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神岗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神岗子公司向安泰化学租赁该两处房产的原因为：

该等房产自 1993 年神岗子公司成立时，一直由发行人和神岗子公司使用，

主要用于密封胶和沥青漆的生产及仓储。考虑到神岗子公司厂区的土地面积小，未来在该区域继续建厂扩产将受到限制，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长期生产基地。同时，该厂区所处区域不在当地工业区内，虽然该地块属于合法的工业用地，但发行人未来将其作为相关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长期使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且发行人于2011年12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在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土地，并规划为公司的未来主要生产基地。为此，2011年12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该等房产注入发行人。出于神岗子公司的生产延续考虑，公司及神岗子公司向安泰化学租赁该等房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生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17年6月7日，公司向安泰化学购买该等房屋土地，并完成了该等房屋土地的过户手续；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和神岗子公司分别与安泰化学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与安泰化学关于上述房屋土地的租赁关系。

2.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一楼部分，二、三、四、五楼及负一楼部分，建筑面积为6,22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向光泰激光租赁该处房产的原因：

发行人原办公地设施陈旧、空间有限，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广州科学城是广州市上市公司嵌入的重点区域，将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到此处符合广州市总体规划的需要，且科学城范围内的政府服务更加到位，便于发行人开展经营管理。同时，光泰激光拥有的房产地处科学城地区，位置较好，办公环境舒适，且正好有出租计划。

所以，发行人向光泰激光租赁了该处房产用作办公。

（四）发行人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的位置、面积、产能、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自有厂房和租赁的厂房所在地、查阅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的位置，面积和产能，并统计各厂房生产的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核查情况

如下：

厂房 类型	生产 主体	位置	面积 (m ²)	生产 产品	产能 (吨)	收入 (2016 年度)		毛利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 厂房	神岗子 公司	从化区 太平镇 神岗菜 地村广 从北路 190 号	9,186. 95	有机硅 密封胶	19,000	33,585. 91	67.0 5	13,919. 14	72.08
				水性密 封胶	2,500	2,628.0 3	5.25	848.10	4.39
				其他密 封胶	6,500	5,524.0 5	11.0 3	1,729.8 8	8.96
	大城县 集泰化 工有限 公司	大城县 董家务 村南	4,257. 06	沥青漆	10,000	2,390.7 3	4.77	717.00	3.71
自有 厂房	东洋贸 易	从化区 鳌头镇 龙星路 61 号	9,909. 15	沥青漆	10,000	1,386.9 8	2.77	415.97	2.15
				水性涂 料	10,000	778.64	1.55	286.22	1.48
	高科力	广州市 天河区 高唐新 建区第	6,972	水性涂 料	10,000	3,795.5 7	7.58	1,395.2 2	7.22

		三小区							
合计		-	30,325.16	-	68,000	50,089.90	100	19,311.52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力水性涂料生产业务已搬迁至东洋贸易，神岗子公司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生产线已搬迁至东洋贸易，发行人已完成了向安泰化学购买上述坐落于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的厂房的过户手续，同时发行人和神岗子公司分别与安泰化学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该等厂房的租赁关系。

因此，除大城集泰继续租赁生产厂房外，公司的生产厂房均为自有厂房，公司自有厂房的面积、产能、收入、利润贡献的占比得到了大幅提升。从大城集泰 2016 年的收入和毛利情况看，其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仅为 4.77% 和 3.71%，占比很小。

（五）租赁房屋是否均有完整产权、租赁是否稳定，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房屋拥有的房产证，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对其是否拥有完整产权，租赁是否稳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个人身份信息、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 号码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用途
光泰激	发行人	粤房地权	广州开发	6,229	2015.10	办公

光		证 字 第 05500114 85 号	区南翔一 路 62 号自 编六栋一 楼部分， 二、三、 四、五楼 及负一楼 部分		. 1-2025 . 9. 30	
王爱岐、 王建坡	发行人、 大城县 集泰化 工有限 公司	大房权证 乡镇字第 20140165 0 号	大城县董 家务村南	4, 257. 06	2008. 1. 1-2027. 12. 31	生产、 仓储
李绍珍	发行人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439524 号	成都市成 华区羊子 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 元 11 层 27 号	52. 06	2017. 5. 8-2020. 5. 8	办公
师成亮	发行人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439520 号、成房 权证监证 字 第 3439522 号	成都市成 华区羊子 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 元 11 层 25、26 号	104. 11	2017. 5. 8-2020. 5. 8	办公
陈加凌	杭州浙 泰建材 有限公 司	杭房权证 经移字第 07004626 号	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瓯江大 厦 3 幢 901 室	157. 65	2016. 11 . 1-2017 . 10. 31	办公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1551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08号竞衡大业广场16层1611室、1612室	156.58	2016.11.1-2018.10.31	办公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716057号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2107室	109.72	2015.8.1-2017.7.31	办公
深圳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337211号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厂房114栋620	70	2015.11.14-2017.11.13	办公

上述租赁房屋均办理了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均已在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其均拥有完整产权、租赁稳定。

2. 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泰激光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出租方光泰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光泰激光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536966200,住所为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502房,法定代表人为温昌发,注册资本为2,8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陶瓷网纹辊激光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出租；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激光陶瓷网纹辊研究、生产、开发、加工。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泰化学	919.55	31.93
邹榛夫	479.56	16.65
徐枢	372	12.92
黄力槽	215.76	7.49
谢军	192	6.67
林坚宁	96	3.33
邹珍贵	86.4	3
徐灼	84	2.92
徐炳蔚	84	2.92
余杨柳	72	2.5
朱晓兵	61.2	2.13
史志诚	40.32	1.4
周凤花	36	1.25
管芙蓉	28.8	1
郑桂平	28.8	1

姚志东	11.97	0.42
陈明星	9.6	0.33
黄白玲	9.6	0.33
李海静	9.6	0.33
李诗高	9.6	0.33
周雅兰	6.6	0.23
罗宁波	6	0.21
邹珍凡	6	0.21
周雅璐	5.4	0.19
林龙华	4.8	0.17
姚兴波	2.88	0.1
章德永	0.96	0.03
董晓	0.6	0.02
合计	2,880	100

根据光泰激光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光泰激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2) 王爱岐

根据出租方王爱岐身份资料记载，其基本情况为：王爱岐，男，1953 年 4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13282919530407****，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董家务村*路*号。

根据王爱岐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王爱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建坡

根据出租方王建坡身份资料记载，其基本情况为：王建坡，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13282919811013****，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宿舍*号。

根据王建坡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王建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绍珍

根据出租方李绍珍身份资料记载，其基本情况为：李绍珍，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6031219721027****，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上横街*号*栋*单元*楼*号。

根据李绍珍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李绍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师成亮

根据出租方师成亮身份资料记载，其基本情况为：师成亮，男，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51062319630126****，住址为四川省西昌市西郊乡龙眼井村*组*号。

根据师成亮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师成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陈加凌

根据出租方陈加凌身份资料记载，其基本情况为：陈加凌，男，1978 年 9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80926****，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红石

中央花苑麒麟阁*幢*单元*室。

根据陈加凌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陈加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出租方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29346436X，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9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詹益森，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除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房地产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服务、游泳场、音乐茶座，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敦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00	98.29
朱峰	600	1.71
合计	35,000	100

根据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出租方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37664995P，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大街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家居装饰；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集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
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深圳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出租方深圳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4051222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4 栋 4 层 403，法定代表人为周中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

书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中山	194	97
廖远虎	6	3
合计	200	100

根据深圳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深圳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租赁的房产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租赁的房产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并查阅发行人与安泰化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取得安泰化学出租房屋所在地附近第三方的房屋出租合同，并进行租赁价格比较，核查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租赁的房产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

该等房产自 1993 年神岗子公司成立时，一直由发行人和神岗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密封胶和沥青漆的生产及仓储。

考虑到神岗子公司厂区的土地面积小，未来在该区域继续建厂扩产将受到限制，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长期生产基地。同时，该厂区所处区域不在当地工业区内，虽然该地块属于合法的工业用地，但发行人未来将其作为相关主要产品的生

产基地长期使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且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在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土地，并规划为公司的未来主要生产基地。为此，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该等房产注入发行人。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生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对安泰化学相关房屋土地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445.11 万元收购该等房产。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向安泰化学购买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神岗子公司分别与安泰化学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该等房产的租赁协议。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神岗子公司向安泰化学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月)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用途
厂房	2011.11.1-2017.6.7	4,182.99	7	35.14	厂房、 仓储
土地	2011.11.1-2017.6.7	2191	4	10.52	仓储
厂房	2011.9.1-2017.6.7	2812.96	7	23.63	厂房

发行人及神岗子公司租赁安泰化学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周边可比厂房的第三方对外租赁价格对比，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相近位置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七）神岗精细化工厂房搬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考察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展和神岗子公司的房产所在地，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关于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搬迁损失的测算报告、搬迁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报告，以及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回复文件，核查神岗子公司厂房搬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 神岗子公司的总体搬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东洋贸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本次募投项目（新生产基地）。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业务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业务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

2. 神岗子公司搬迁的具体实施计划

为顺利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业务的搬迁工作，加快搬迁进程，充分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发行人采取了分两步转移的实施方式。

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以自有资金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即：东洋贸易通过生产布局调整，利用已有厂房、设备并另行补充部分设备，建设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验收手续和神岗子公司 15,000 吨常规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

第二步，不改变募投项目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即：先期建设厂房 A 的基建工程，并安装一条年产 10,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同时预留 2 条年产 10,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空间（用于承接神岗子公司搬迁后的存量设备），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后，于 2018 年 6 月底将神岗子公司剩余产能（非常规有机硅密封胶）全部转移至一期工程项目。

通过上述分步实施的搬迁方案，能够确保公司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转移，较搬迁截止日提前了 6 个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搬迁时间延误的风险。同时，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对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在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受到任何损失。

3. 神岗子公司搬迁的进展情况

（1）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洋贸易已完成厂区生产线布局调整工作，正在进行项目所需补充设备的预订、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预计能够按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搬迁转移工作。

（2）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由于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目前，该公路已通行，影响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中宿舍楼 A 栋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厂房 A 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预计能够按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搬迁转移工作。

（八）高科力未取得厂房屋产权证及附着土地使用权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彻底解决高科力厂房、土地产权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同时基于生产的集中管理需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高科力原有水性涂料生产业务整体搬迁至东洋贸易。

同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高科力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决策文件和高科力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高科力 100%股权转让给安泰化学，现高科力已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力的厂房已不从事生产，高科力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消除了高科力厂房、土地产权的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九）向关联方光泰激光租赁办公用房屋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光泰激光租赁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租方对租赁房产均拥有完整产权、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光泰激光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房产租赁协

议签署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因无权出租而产生的纠纷，租赁关系稳定、持续，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光泰激光租赁办公用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已消除了租赁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的房屋、土地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生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19 号《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对安泰化学相关房屋土地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445.11 万元收购该等资产。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向安泰化学购买该等房屋土地的过户手续。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神岗子公司分别与安泰化学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与安泰化学关于该等房屋土地的租赁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消除了租赁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的房屋、土地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十一）神岗子公司需要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使得有机硅密封胶生产在搬迁过渡期内得以连续进行

基于神岗子公司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搬迁，为加快搬迁进程，充分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发行人采取分两步搬迁转移的实施方式。

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以自有资金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 15,000 吨常规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

第二步，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

通过上述分两步实施的搬迁方案，公司将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转移，较搬迁截止日（2018 年 12 月底）提前了 6 个月。

（1）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产能转移的实施计划

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补充部分设备，建设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项目。2017 年 6-8 月完成设备安装工作，2017 年 9 月完成设备的调试工作，2017 年 10-12 月将神岗子公司常规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人员和物资搬迁至东洋贸易并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的相关验收手续并达产，同时停止神岗子公司常规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

（2）神岗子公司剩余产能转移的实施计划

在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10,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产能的转移。

2017 年 7 月底，完成厂房 A（可容纳三条生产线）的主体土建工程；2017 年 9 月底，完成厂房 A 的主体钢结构工程；2017 年 10 月底，完成厂房 A 的主体装饰装修工程；2017 年 11 月底，完成消防、给排水、电气、配套设施等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基建工程的收尾及验收工作；2018 年 1 月底，完成消防验收工作；2018 年 3 月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018 年 4 月底，完成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验收，并申请试生产；2018 年 6 月底，募投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达产，将神岗子公司剩余生产人员和物资搬迁至募投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从而神岗子公司将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全部进行了转移。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共计尚需投资约 6,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货币资金为 5,505.83 万元，已取得银行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8,000 万元。基于目前的授信额度空间和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支撑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3）募投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进行募投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 B 和 4 条生产线（3 条年产 10,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0,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

因此，通过上述分步实施的搬迁方案，能够使公司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转移，使得神岗子公司整个搬迁工作不存在搬迁风险，资产的完整性不受到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连续性。

2.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产能转移后，折旧增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和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固定资产，将会使发行人每年计提的折旧合计增加 764.75 万元。

3.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对搬迁过程中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考虑到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线可以用于水性密封胶、杂化胶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将神岗子公司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搬迁至募投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预留的两条生产线空间，用于从事水性密封胶和杂化胶的生产。

根据测算，不考虑机器设备的处置收入，预计神岗子公司搬迁的资产损失合计约 288 万元，搬迁的资产损失较小。

对此，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期间的资产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其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量化分析神岗子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方便模拟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如下假设：

(1) 根据发行人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中性硅酮胶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神岗子公司搬迁计划，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的在建工程将于 2017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计提折旧；一期工程项目的在建工程将于 2018 年 3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计提折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销量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7.42%，在预测销售收入时假设未来三年有机硅密封胶销量每年增长 17.42%，到 2020 年达产 40,000 吨；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产能的扩张影响，报告期内有机硅密封胶销售价格未来四年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5%；

③为了专门分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综合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综合考虑东洋贸易年产 15,000 吨中性硅酮胶项目和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增加计提折旧、有机硅密封胶业务的连续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和一期工程项目达产后的存量资产处置等因素，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综合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有机硅密封胶销量 (吨)	22,995.76	27,001.62	31,705.30	37,228.37	40,000.00
单价 (元/kg)	14.61	13.88	13.88	13.88	13.88
销售收入 (万元)	33,585.91	37,478.25	44,006.96	51,672.97	55,520.00
销售毛利率	41.44%	38.38%	38.38%	38.38%	38.38%
不考虑搬迁因素的销售毛利① (万元)	13,918.00	14,384.15	16,889.87	19,832.09	21,308.58

新增折旧金额②（万元）	-	45.13	618.69	764.75	764.75
考虑搬迁因素后的销售毛利（=①-②）（万元）	13,918.00	14,339.02	16,271.18	19,067.34	20,543.83

根据发行人上述测算，考虑搬迁因素后，发行人有机硅密封胶业务的毛利仍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通过分两步实施的搬迁方案，使公司能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转移，较搬迁截止日提前了 6 个月，消除了搬迁时间延误的风险。同时，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承诺对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在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受到任何损失，使得神岗子公司整个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目前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拥有的资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安泰化学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安泰化学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广州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及安泰化学的说明，核查安泰化学目前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拥有的资产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

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情况如下：

（一）安泰化学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安泰化学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 60.4655%股份、持有光泰激光 31.9288%股权、持有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5%股权外，安泰化学目前不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二）安泰化学拥有资产情况

安泰化学拥有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996,163.43
总负债	4,502,473.93
净资产	118,493,689.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泰化学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安泰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安泰化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安泰化学收到广州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穗关缉查字[2015]01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安泰化学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委托从化市群拓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硅铜密封胶及聚硅氧烷等化工原料共 191,140 千克，申报总价 173,483.4 美元。该事项被海

关认定为以低报的成交价格制作虚假报关材料用于报关进口，构成走私行为，偷逃税款人民币 615,611.85 元。广州海关就此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与偷逃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相对应的走私货物化工原料 112,621 千克，并科处罚款人民币 1,500,000 元，因前述部分走私货物 35,231 千克化工原料已销售完毕，无法没收，故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554,141 元。安泰化学已履行处罚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及已销售化工原料的等值价款。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穗关缉侦一撤案字[2015]002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该案件因主观恶性小，损失已追回，且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根据安泰化学作出的说明，安泰化学在该次违法违规行为后加强内部管理，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且自报告期之外的 2012 年进行重组后，不再从事除持有股权及自有房产租赁业务外的具体经营业务（包括进出口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并终止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至今已超过十四年，远在报告期之外，不构成犯罪，并且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并结案，不会对安泰化学的有效存续和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邹榛夫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邹榛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来源情况、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在行业中是否仍具备先进性。（《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并通过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来源情况、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通过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在行业中是否具备先进性。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权利来源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来源	有效期限
1		1050112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14 至 2017. 7. 13
2		1050113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14 至 2017. 7. 13
3		1377514	主管部门授权	2000. 3. 28 至 2020. 3. 27
4		1724197	主管部门授权	2002. 3. 7 至 2022. 3. 6
5		1900933	主管部门授权	2002. 10. 28 至 2022. 10. 27
6		1901489	主管部门授权	2002. 12. 7 至 2022. 12. 6
7		6507380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8		6507414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9		6964288	主管部门授权	2011. 6. 14 至 2021. 6. 13
10		6964292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7. 21 至 2020. 7. 20
11		1044015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12		1044048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13	集泰	10717311	主管部门授权	2013. 9. 28 至 2023. 9. 27
14	集泰	6507413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5. 7 至 2020. 5. 6
15	JOINTAS	6507415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16		6964287	主管部门授权	2012. 11. 7 至 2022. 11. 6
17	JOINTAS	6964291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7. 21 至 2020. 7. 20
18	安泰	1062358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28 至 2017. 7. 27
19		1071425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8. 7 至 2017. 8. 6
20		1044476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21	antas	1092756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9. 7 至 2017. 9. 6
22	安泰	1192234	主管部门授权	1998. 7. 21 至 2018. 7. 20
23		1041954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6. 28 至 2017. 6. 27
24	antas	1048364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25		1024761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6. 7 至 2017. 6. 6
26	antas	1045293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27		1045295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7 至 2017. 7. 6
28	安 泰	1063131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28 至 2017. 7. 27
29		1051217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14 至 2017. 7. 13
30	antas	1051219	主管部门授权	1997. 7. 14 至 2017. 7. 13
31	集泰	13706484	主管部门授权	2015. 2. 21 至 2025. 2. 20
32		3219219	主管部门授权	2003. 10. 21 至 2023. 10. 20
33	JOINTAS	6573156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3. 28 至 2020. 3. 27
34		6964286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11. 14 至 2020. 11. 13
35	JOINTAS	6964290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5. 28 至 2020. 5. 27
36	JOINTAS	6573155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7. 14 至 2020. 7. 13
37	集泰	6573157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7. 14 至 2020. 7. 13
38		6964285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8. 21 至 2020. 8. 20
39	JOINTAS	6964289	主管部门授权	2010. 8. 14 至 2020. 8. 13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注册商标的权利来源均为主管部门授权。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05168.2	2012.1.9	主管部门授权
2	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93463.8	2012.3.31	主管部门授权
3	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93606.5	2012.3.31	主管部门授权
4	一种单组分水性金属烘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39924.1	2009.6.2	主管部门授权
5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93169.2	2009.10.19	主管部门授权

6	环保型集装箱用密封胶	发明	ZL201010199240.0	2010.6.11	主管部门授权
7	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70717.X	2010.8.31	主管部门授权
8	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04165.1	2012.6.19	主管部门授权
9	LED用高强度粘接性室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90767.X	2013.11.20	主管部门授权
10	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导静电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22619.2	2014.1.17	主管部门授权
11	一种密封胶实验室用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1521129001.2	2015.12.28	主管部门授权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专利的权利来源均为主管部门授权。

(二) 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商标、专利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

(三) 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在行业中是否仍具备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相关说明，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在行业中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仍具备先进性
1	一种集装箱底架用水性仿沥青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沥青漆业务板块，研制的一种环保、高效的水性防腐涂料，用来代替传统的溶剂型集装箱底架涂料。水性涂料环保无毒，成本低，施工简单，在处理过的表面直接喷涂，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标准。 制备工艺上，通过控制原料添加顺序、搅拌速度和分散时间，并适当静置熟化，获得稳定均一的产品。	是
2	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本专利重在解决水性烤漆耐高温差的问题。研制的一种优良物理机械性能、耐强腐蚀性能及耐高温性能的环保型金属用水性烤漆，可应用于厨具、五金零件的喷涂。 制备工艺上，通过低速搅拌和高速分散相结合来保证涂料的均一和稳定性。工艺简	是

		单，适合工业化生产。	
3	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研制的产品克服现有溶剂型和水性集装箱涂料的缺点，提供性能更加优异的产品。研制的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与不同种类的中间漆和底漆配套，集装箱外层配套体系涂料硬度可达到 H~2H，高于目前所使用的丙烯酸外面漆的硬度，可取代目前常用的溶剂型集装箱外面漆和水性丙烯酸外面漆。产品耐候性、耐盐水、耐盐雾性能等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	是
4	一种单组分水性金属烘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其涉及的产品绿色环保，可替代市场上的溶剂型烘烤涂料。研制的中水性丙烯酸氨基烤漆，产品以水为溶剂，采用水性丙烯酸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不添加助溶剂。 制备工艺上，采用研磨和高速分散相结合，不直接使用色浆，避免高润湿分散剂含量对漆膜耐水性和附着力的影响。	是
5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其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缺点，集隔热性能和防腐性能于一体。研制的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属于水性防腐涂料系列产品，具有优异的隔热性能和防腐蚀性能，环保无毒，可以直接用水作为稀释剂，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 制备工艺上，低速搅拌和高速分散相结合	是

		保证涂料的均一和稳定性。	
6	环保型集装箱用密封胶	该专利涉及水性密封胶业务板块，专利产品绿色环保，可替代现有溶剂型集装箱用密封胶。研制的水性集装箱密封胶，具有极低 VOC 含量。物理力学性能好，固化后附着力强，柔韧性好，密封性优良，能保持集装箱接缝的长久密封。	是
7	室外用高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板块，专利产品解决了同类产品性能差、难以满足行业要求的问题。研制的防水嵌缝密封胶，具有较好的低温柔性、较好的粘结性能和附着力、很好的耐候性，表干时间短，适用于在户外施工，适应于雨雪等恶劣交变天气的，具备较好的耐水性。 制备工艺上，在反应釜中制备胶浆，添加填料及助剂通过搅拌、抽真空等工艺，保证胶体均匀混合、无气泡产生。	是
8	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研制产品能克服现有技术缺点，替换溶剂型集装箱用木地板涂料产品。研制的水性集装箱用木地板漆，属于一种环保型集装箱用水性木地板涂料。产品具有光泽高、硬度高、附着力、柔韧性、耐化学品、耐磨、抗粘连性和干燥性等综合性能优良；产品水性化，不燃不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极为少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施工及使用中更加安全环保。	是

		主要制备工艺为分散、搅拌，在制备三氧化二铝浆料时，采用高速分散和超声波分散。工艺简单，适合工业化生产。	
9	LED 用高强度 粘接性室温 固化有机硅 灌封胶及其 制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有机硅密封胶业务板块，提供了一种新产品。研制的灌封胶应用于电子封装灌封胶领域，产品具备优越的拉伸性能、透光率和粘接强度，并且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固化后，具有优良的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粘结性能，使用方便，可明显提高 LED 光源的输出功率和使用寿命。 制备工艺简练，无需苛刻的设备，适合工业化生产。	是
10	水性双组分 浅色罐内导 静电防腐蚀 涂料及其制 备方法	该专利涉及水性涂料业务板块，解决了溶剂型同类产品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安全环保问题。研制的产品属于一种全新的全环保型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导静电防腐蚀涂料，应用于石化储罐系统的罐内防腐涂装。产品涂层兼具优异的导静电性能和良好的防腐蚀性能，环保、健康、不燃，施工安全系数高。 制备工艺上，混合和分散用设备为常用生产设备，适合规模化生产。	是
11	一种密封胶 实验室用的 搅拌釜	本专利提供了一种密封胶实验室用的搅拌釜，可在较少投料的情况下完成实验生产工作。解决了密封胶实验成本高，实验	是

		设备拆卸复杂，实验效率低等问题。	
--	--	------------------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年度	“五险一金”种类	缴费人数（人）		差异（人）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2016 年	养老保险	519	517	2
	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		517	2

	工伤保险		517	2
	生育保险		505	14
	失业保险		517	2
	住房公积金		519	0
2015 年	养老保险	456	456	0
	医疗保险（含大额 医疗）		456	0
	工伤保险		456	0
	生育保险		443	13
	失业保险		456	0
	住房公积金		456	0
2014 年	养老保险	463	461	2
	医疗保险（含大额 医疗）		461	2
	工伤保险		461	2
	生育保险		449	14
	失业保险		461	2
	住房公积金		461	2

根据《廊坊市市本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廊坊市目前暂不征缴生育保险基金，生育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因此，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集泰”）2014、2015、2016年分别有12、13、12名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

2014年公司存在两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该两人已到退休年龄，但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16年7月-12月公司存在两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系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漏缴两名刚入职员工，未缴纳金额合计0.92万元，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起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了社保。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该等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于2017年3月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发行人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56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64	0.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②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锦泰”）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9	8
	基本医疗保险	6.5	2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 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14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6	0.4
	住房公积金	6	6
2015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6.5	2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 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6	6
2014 年	养老保险	20(非本市农村户	8

		籍 12)	
	基本医疗保险	6.5 (非本市农村 户籍 2.5)	2 (非本市农村户籍 0)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 保险	1 (非本市农村户 籍 0)	0
	工伤保险	0.6	0
	生育保险	0.6	0
	失业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6	6

③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宇”）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64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64	0.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

④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泰”）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5	2
	工伤保险	0.2	0
	生育保险	1	0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5	2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1.2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1.5	2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1.2	0
	失业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⑤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 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	个人缴存比例 (%)
2016 年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6.2	2
	工伤保险	0.28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8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15 年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6.2	2
	工伤保险	0.1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8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14 年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6.2	2
	工伤保险	0.2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6	1
	住房公积金	5	5

⑥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9	8
	基本医疗保险	9	2
	大额互助	1	3 元
	工伤保险	0.2	0
	生育保险	0.8	0
	失业保险	0.8	0.2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9	2
	大额互助	1	3 元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8	0.2

	失业保险	1	0.2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9	2
	大额互助	1	3 元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8	0
	失业保险	1	0.2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⑦神岗子公司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48	0.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1.35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20
2014 年	养老保险	12	8
	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8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5	5-20

⑧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东泰”）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	----------	-----------	-----------

2016 年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1	0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15 年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1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2014 年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工伤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1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7	7
--	-------	---	---

⑨东洋贸易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56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8	0.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5	5-20

2014 年	养老保险	12	8
	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⑩大城集泰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 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	个人缴存比例 (%)
2016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7	2
	大额医疗保险	5 元	5 元
	工伤保险	2.04	0
	生育保险	—	—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5	5
2015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5	2
	大额医疗保险	5 元	5 元
	工伤保险	3	0
	生育保险	-	-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5	2
	大额医疗保险	5 元	5 元
	工伤保险	4.5	0
	生育保险	-	-
	失业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5	5-12

⑪高科力

缴费时间	“五险一金”种类	公司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56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64	0.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2014 年	养老保险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0
	工伤保险	0.7	0
	生育保险	0.85	0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5	5-12

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6 年 7 月-12 月未为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两名员工缴纳社保外，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两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缴纳金额较小，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起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和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已出具了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财务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六、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及环保设施，取得报告期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核定表、监测报告，访谈发行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支出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通过查询广州市环保局、大城县环保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的混合复配过程，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是投料工序的少量粉尘、研磨分散工序的少量有机废气、过滤工序的少量固废，污染物数量少，对周边环境危害程度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及储罐区初期雨水。

（2）废气：主要为车间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车间生产线设备、抽排风机、真空泵、行星釜和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含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等。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39 万吨
	生产污水	
废气	粉尘、二甲苯及 VOCs 等有机废气	3,828.91 万立方米
	公辅设施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危险固废	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	1.95 吨
	污泥	
	废油脂	

（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针对各主要污染物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	数量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污水处理装置	4	废水由泵抽送进入厌氧池，通过水解酸化反应，使水中的大分子物质分解、断链，形成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	230m ³ /d	符合要求

		性。厌氧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在曝气状态下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降解水中含碳、氨氮有机物。		
滤筒式除尘器	15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	除尘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9	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	90%以上	达到要求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情况显示，环保设施基本与主机设备同步运转。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环保监测费	4.54	5.20	2.55
环保设施购置及维护费用	67.75	0	28.91
修理费	0	13.95	0
固废处置及排污费	17.05	14.96	12.11
中介机构咨询费	0	27.36	1.89
其他	0	0	0
合计	89.34	61.47	45.45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排放点是生产车间、食堂和厕所，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等。

项目的废水规划进入龙潭污水处理厂，在龙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厂区自建处理能力为 50m³/d 污水处理设施，经过“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对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级标准(第二时段)标准外排。龙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渣、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粉尘废气、VOC 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引至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挥发的 VOC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由烟管引至宿舍楼楼顶天面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车间的门采用 GM 标准隔声门，窗设隔声窗；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经过严格的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和自然衰减后，传至项目厂界外 1 米的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隔油池中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粉尘渣、过滤渣、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包装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或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油脂属 Y22 类严控废物，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袋式除尘装置粉尘渣、水性涂料过滤渣均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粉尘渣、过滤渣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及金额情况如下：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6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污水管道等	50
废气	投料口除尘装置系统	35
固废	收集、贮存设施	5
噪音	密闭隔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5
风险	消防水池等	15
合计		170

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均通过处理或处置后达标排放或不排放。污染物回收或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处理能力	2016 年排放量	是否匹配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8.39 万吨/年	2.39 万吨	是
	生产污水	经过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				

		化处理				
废气	粉尘、二甲苯及VOCs等有机废气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集中引至除尘系统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理效果达到排放标准	3,828.91万立方米	是
	公辅设施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危险固废	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废包装袋、包装铁桶、塑料桶、废机油、废抹布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险废品的机构处置	处置后不排放	由危废品处理机构处置	1.95 吨	是
	污泥					
	废油脂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生产子公司设立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监督等。制定了环保责任、环境保护运行管理、“三废”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依法缴纳排污费，积极承担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投资项目。

3.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状态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穗从环批[2015]46号	2015年11月24日	募投项目（在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七）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环保局、大城县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七、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资料、获取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生产场地、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条第（二）款“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所述，发行人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

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根据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开发区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神岗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城集泰的生产过程和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洋贸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高科力报告期内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遭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以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公司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基层部门及职工的安全职责；制定了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监护、全面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要求，制定了相

应的操作安全规程。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具备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泄压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八、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2）

针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对律师的要求：“（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核查、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2. 在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审核发行人及有关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由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

访、网络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甄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3）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邹珍美	3,926,129	4.3624
邹榛夫	3,044,537	3.3828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熙景投资	1,755,939	1.9510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何思远	1, 150, 013	1. 2778
陈中华	878, 160	0. 9757
舜璟投资	868, 124	0. 9646
邹珍祥	784, 072	0. 8712
李海静	601, 941	0. 6688
邹珍凡	500, 175	0. 5558
邹珍贵	490, 473	0. 5450
石正金	400, 648	0. 4452
侯丽琳	313, 629	0. 3485
温昌发	287, 660	0. 3196
罗鸿桥	237, 897	0. 2643
刘福成	220, 550	0. 2451
林坤华	218, 326	0. 2426
金鑫	209, 504	0. 2328
陶艳	167, 174	0. 1858
孙仲华	161, 832	0. 1798
林武宣	156, 814	0. 1742
蒋鹏	156, 814	0. 1742
陈明星	146, 360	0. 1626
周雅蔓	140, 498	0. 1561
周雅璐	129, 633	0. 1440
贾为	52, 272	0. 0581
吴滔	52, 272	0. 0581
周雅兰	27, 182	0. 0302

合计	90,000,000	100
----	------------	-----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等基金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如发行人股权结构所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6位,分别为安泰化学、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熙景投资、舜璟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阅6位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页面(<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和私募基金公示页面(<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进行检索,就该6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安泰化学的股东为自然人邹榛夫、邹珍贵。根据邹榛夫、邹珍贵出具的《确认函》,邹榛夫、邹珍贵以其自有资金对安泰化学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泰银富时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银富时为自我管理型的私募投资基金,泰银富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泰银富时已于2015年7月30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373,泰银富时已于2016年7月14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3423。

3. 湖北九派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九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53,湖北九派已于2014年4月23日于基金

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056。

4. 仙桃九派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桃九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00，仙桃九派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66。

5. 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根据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熙景投资和舜璟投资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根据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沥青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从事的实际业务，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特许资质、证书，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沥青漆）所必需的特许资质及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仅包括沥青漆。东洋贸易和大城集泰负责沥青漆的生产，由发行人统一对沥青漆产品进行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洋贸易和大城集泰已就沥青漆的生产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已就对沥青漆的经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洋贸易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穗)WH 安许证字[2015]011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序号 2828，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大城集泰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冀)WH 安许证字[2015]10012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3. 东洋贸易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 440112226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4. 大城集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 13101209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沥青底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5. 发行人持有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6]44011625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许可范围为“苯甲醚（79）、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石脑油（1964）、乙醇[无水]（2568）、沥青涂料（2828-9）。（许可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经营方式为“危险化学品经营”。

另外，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提供沥青漆产品运输服务的运输企业均已取得相关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可以从事沥青漆产品的

运输。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它特许资质及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已获得以下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特许资质及证书：

1. 神岗子公司持有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84201200006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合成橡胶制造”，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 东洋贸易持有从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842011000001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大城集泰持有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 PWX-131025-1200-16 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0 吨、NO_x 0 吨、COD 0 吨、NH₃_N 0 吨”，有效期限为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特许资质及证书。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1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7,622,827.36元、47,418,615.86元及39,029,090.1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543,645,500.5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发行人2016年12月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26,938.37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2项所述，发行人的董事李军的兼职情况为：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泰

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嘉信瑞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的董事李浩成的兼职情况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李浩成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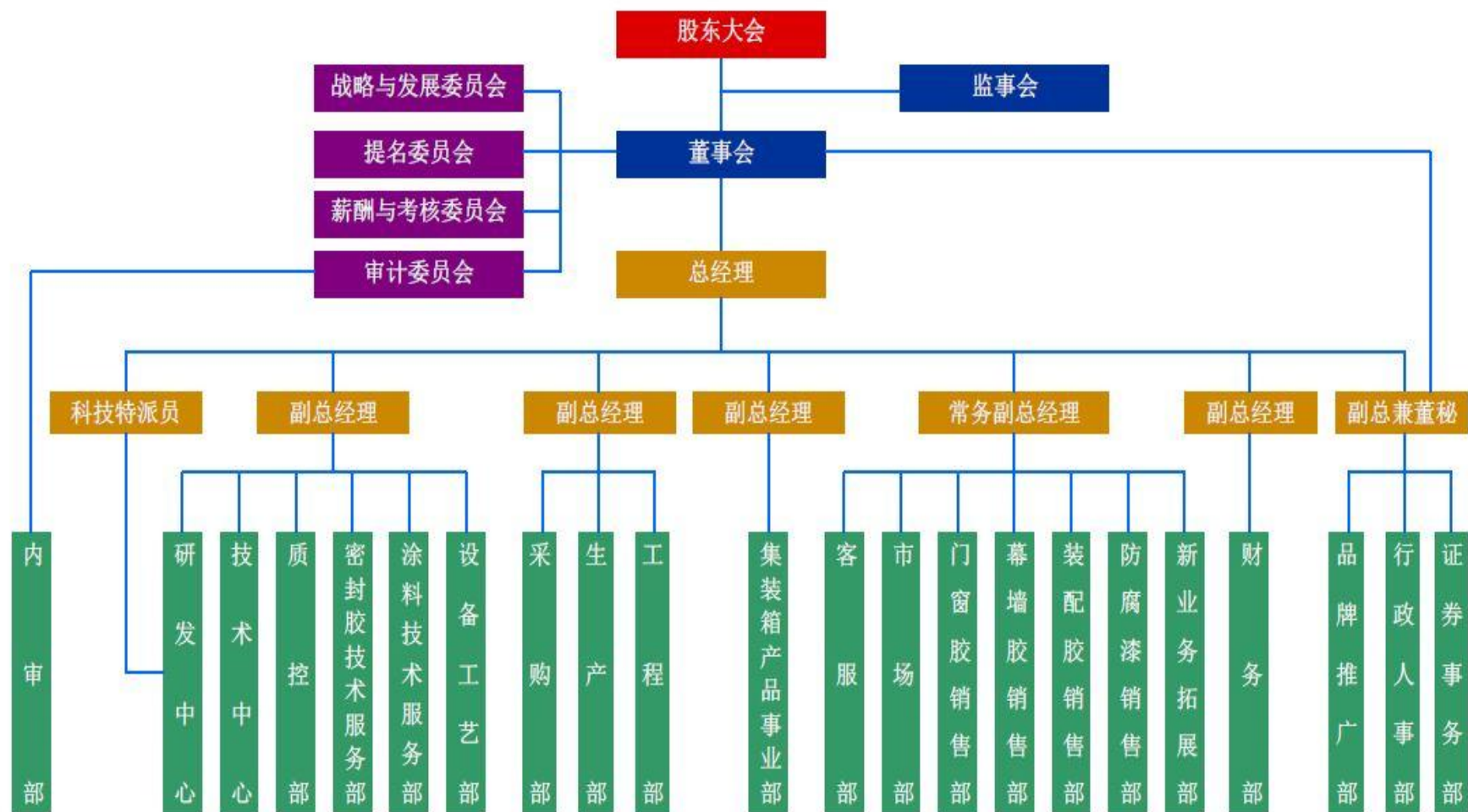
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晓尧的兼职情况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谢晓尧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马银良的兼职情况为：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银良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无。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现已变更为：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条第（一）款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变化情况如下：

（一）泰银富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泰银富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310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陈奕彪	166.66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温永綦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250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240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晓涛	1,000.00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0000	

泰银富时原合伙人方晓涛已将其持有的泰银富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方南青。由此，泰银富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变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310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陈奕彪	166.66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温永綦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250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240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南青	1,000.00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00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仙桃九派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仙桃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1.67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1,800	37.5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83
合计	4,800	100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已将其在仙桃九派中所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良伟，将其在仙桃九派中所持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仙桃新发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将其在仙桃九派中所持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洪祥；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在仙桃九派中所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仙桃新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又将其在仙桃九派中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付立新。由此，仙桃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8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83
武汉新亚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83
赵良伟	1,000	20.83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300	6.25
付立新	300	6.25
刘洪祥	200	4.17
合计	4,8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泰宇已被注销，高科力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于2016年10月31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泰”），根据广州鸿泰的《营业执照》，广州鸿泰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管道设施安装服

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新获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 发行人持有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颁发的粤穗WH安经证字[2016]44011625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2日，许可范围为“苯甲醚（79）、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石脑油（1964）、乙醇[无水]（2568）、沥青涂料（2828-9）。（许可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经营方式为“危险化学品经营”。

2. 神岗子公司持有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440184201200006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合成橡胶制造”，排污种类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3日。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天职业字[2017]51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35,659,159.96元、505,704,115.88元、500,899,000.22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03,394.66元、307,912.19元、471,917.6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途教育”）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4项所述，宏途教育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为880万元，占宏途教育注册资本的88%。

宏途教育已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198.5万元，邹榛夫已将其在宏途教育中所持24.0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德昀、邹辉和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刘中元已将其在宏途教育中所持11.11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榛夫，此后邹榛夫又将其在宏途教育中所持12.5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此，邹榛夫认缴的出资额变为854.56万元，占宏途教育注册资本的71.30%。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安电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6项所述，承安电子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新太科技大厦603室。

承安电子已将其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38号1018房（仅限办公用途）。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运”）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6项所述，广州泰运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志敏；朱志敏认缴的出资额为49万元，占广州泰运注册资本的49%，陈明星认缴的出资额为51万元，占广州泰运注册资本的51%。

广州泰运已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星星。朱志敏已将其在广州泰运中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田波和刘星星；陈明星已将其在广州泰运中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星星。由此，刘星星持有广州泰运90%股权，田波持有广州泰运10%股权，朱志敏和陈明星不再持有广州泰运的股权。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后，广州泰运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广州泰宇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下发的（穗）登记内

销字[2017]第 06201701180164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泰宇现已完成注销登记。

5. 成都安锦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 8 项所述，成都安锦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安锦泰已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油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高科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 8 项所述，高科力的法定代表人为孙仲华，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及建筑材料（纳米内外墙乳胶漆系列、环氧强力型石材干挂胶、硅酮类石材、铝板耐候密封胶、粒子表面改性剂、消泡剂、纳米氧化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建筑涂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高科力注册资本的 100%。

高科力已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晓颖，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房屋租赁。”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安泰化学签订的《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8997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已将其在高科力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安泰化学。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科力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7. 广州鸿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泰。广州鸿泰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JE152，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广州

鸿泰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 6 栋 503 房，法定代表人为蒋少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广州鸿泰注册资本的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7]51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安泰化学，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2,857.13 元。

（2）向关联方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和工业用地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434,799.20 元。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7]51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1,200,071.89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54.70%。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1,390.29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6.22%。

③发行人 2016 年度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4,594,871.99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7.45%。

④发行人 2016 年度从广州泰运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447,456.64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8.65%。

⑤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6,974.37 元。

⑥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朱志敏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43,269.21 元。

（2）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从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92,176.04 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光泰激光支付水电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312,167.38 元。

（3）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房号、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宏途教育，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7,142.86 元。

（4）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光泰激光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四楼 401 房、五楼 501 房及负一楼 101 房，建筑面积为 1,10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840,532.38 元。

（5）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光泰激光	311,6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9,894,410.47
预收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4,2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1,120,003.59
	光泰激光	198,461.85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7]51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广州泰宇2016年度向朱志敏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64,938.46元。

（2）向关联方承租仓储用房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曾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190号、面积为2,812.96平方米的仓储用房出租给神岗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225,036.80元。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发行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产 5 处，面积合计 6995.95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1,969.11 平方米。

（2）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办公楼），面积为 2,030.36 平方米。

（3）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仓库），面积为 2,213.88 平方米。

（4）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2 号车间），面积为 328.80 平方米。

（5）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190 号（1 号车间），面积为 453.80 平方米。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洋贸易新建房产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2）	用途
乙类车间 A1	2,785.29	生产其他密封胶、杂化胶等
丙类车间 A2	1,615	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胶等
丙类车间 A3	615	生产硅酮密封胶等
乙类仓库 B1	1,998	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仓储

上述房产是发行人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其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201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认定上述房产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其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6 号，土地座落于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用途为综合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 1,619.7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25 日止。

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7 号，土地座落于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用途为综合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 484.5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25 日止。

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8 号，土地座落于广州市从化区神岗菜地村地段，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 2,191.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8 月 19 日止。

（三）专利

1. 发行人新取得发明专利一项：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335046	ZL201410022619.2	水性双组分浅色罐内导静电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17	2017/1/4

2. 发行人提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1	201610884326.4	一种在高温下陶瓷化的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9
2	201710104338.5	一种单组份水性集装箱中间漆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7/2/24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行星高速分散动力混合机	42.74	20.75	48.56
2	静态混合机	41.03	35.18	85.75
3	动力混合机及液压出料机	31.62	27.37	86.54
4	分散机	29.06	24.92	85.75

5	行星搅拌机	24.79	23.41	94.46
6	四管双色全自动分装机	35.90	28.22	78.63
7	双头全自动硬管包装机	34.02	26.48	77.83
8	单色双管全自动分装机	23.93	20.90	87.33
9	70 立方锥形搅拌机	20.34	17.12	84.17
10	压料机	19.57	13.99	71.5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处房产被新设置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的房产为其以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在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人民币 5,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在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5,900 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的房产为其以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在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人民币 5,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在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125 万元及其

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 发行人新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广州鸿泰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坐落在萝岗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五楼（部位：6 栋 503）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鸿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月。

2. 发行人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师成亮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师成亮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 号、26 号，面积为 104.1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

(2) 李绍珍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绍珍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1127 号，面积为 52.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租金为 2,100 元/月。

3. 杭州浙泰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陈加凌与杭州浙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陈加凌将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大厦 3 幢 901 室、建筑面积为 157.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浙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45,000 元/年。

3. 上海安东泰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安东泰签订《竞衡大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6 层 1611 室、1612 室，建筑面积为 156.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安东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14,999 元/月。

4. 发行人不再向安泰化学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6 月 7 日，安泰化学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再向安泰化学租赁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

5. 神岗子公司不再向安泰化学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6 月 7 日，安泰化学与神岗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神岗子公司不再向安泰化学租赁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约为 2,812.96 平方米的厂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借款合同

（1）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止，授予集泰化工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保字 20170302 第 00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1 号；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3,12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4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5,898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0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一年。

②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1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三支行 2016 年流借字第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7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17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GDK4775601201601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三支行 2016 年流借字第 014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84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1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 GDK4775601201602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9%；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6）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1 号；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2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4 号；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保字 20170302 第 001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606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①2017 年 4 月 20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1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71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②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2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一年。

2.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发行人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 GMK-Y-15A188 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螺杆密封胶自动生产线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1 台，合同金额为 768 万元（含税价）。

（2）发行人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活性纳米碳酸钙 5,000 吨，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

（3）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00#溶剂 800 吨、二甲苯 1,000 吨，合同金额为 1,227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1,800 吨，合同金额为 1,287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8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筒 30,000,000 支、塑料筒 20,000,000 支、防水胶瓶 8,000,000 支，合同金额为 6,020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1,800 吨，合同金额为 529.2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与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13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采购 SH-90 蒎烯树 500 吨，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与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HL-02 乳液 600 吨，合同金额为 1,272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1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S-98-4 乳液 1,500 吨、998A 乳液 200 吨，合同金额为 1,322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与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订 EPJT201701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3,500 吨，合同金额为 875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发行人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发行人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硅原材料。该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持续有效，且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双方确认并生效的订单为准。

3.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

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发行人与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10682 号《Purchase Contract》。根据该合同及其附件, 发行人向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5.8 元的灰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5.8 元的黑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BROWN RAL 8012、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D/G)、和单价为 7.3 元的 H/P MS 密封胶-310CC (G) -JT339。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 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 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与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订 SLEM-JOINTAS-1701 号《南方中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6.3 元的低气味沥青漆 JOINTAS 221、单价为 10.5 元的水性底架漆 集泰-321、单价为 21.5 元的水性地板漆 集泰-351、单价为 7.28 元的氯丁/水性密封胶 (RAL7035)、单价为 7.3 元的氯丁密封胶 (色胶)、单价为 15.9 元的硅铜密封胶和单价为 6.38 元的丁基密封胶。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5)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6)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7)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8)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集泰化工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泰化工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

(2) 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30,713,889.33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的议案》9）《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10）《关于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二）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6 年10 月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6 年11 月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7 年2 月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9)《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10)《关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13)《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

三支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三）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5）《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7）《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2]213 号《关于转下达 2012 年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84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4]184 号《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6]733 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81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天发改[2013]72 号《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商务会函[2016]28 号《广州市商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4,093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6.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

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4,658.41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7.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6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11,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还收到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70,000 元，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二）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从地税稽处[2017]1 号《广东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和从地税稽罚[2017]1 号《广州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神岗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期间取得金额合计为 6,510 元的《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电子）》20 份及《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3 份，且该等发票经鉴定后被确认为假发票，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决定追缴神岗子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1,627.50 元及罚款 1,150 元，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和 2017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说明，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缴纳了相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且神岗子公司违法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作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 在 军

宋 潇

宋 潇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